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办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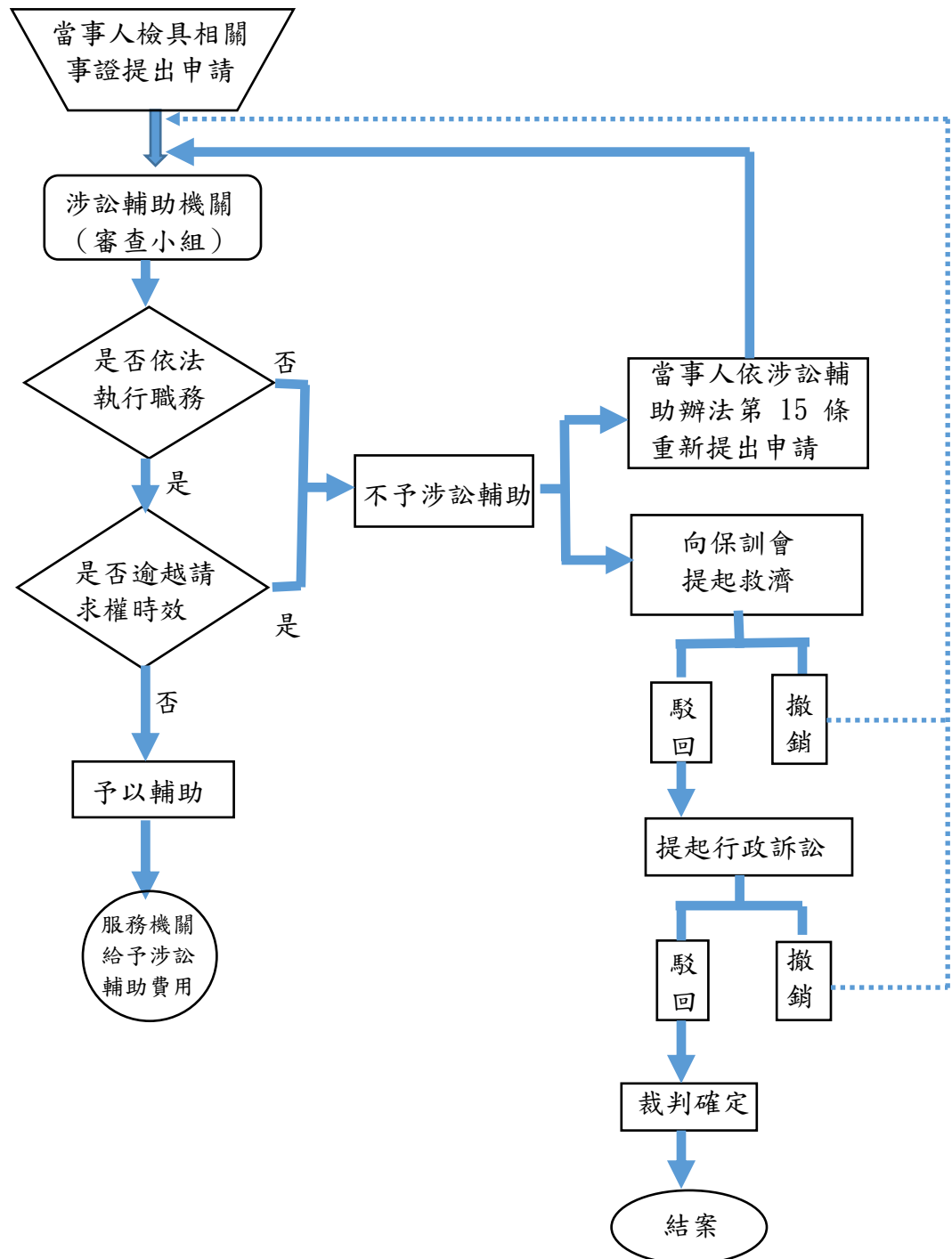
105 年 11 月 25 日

一、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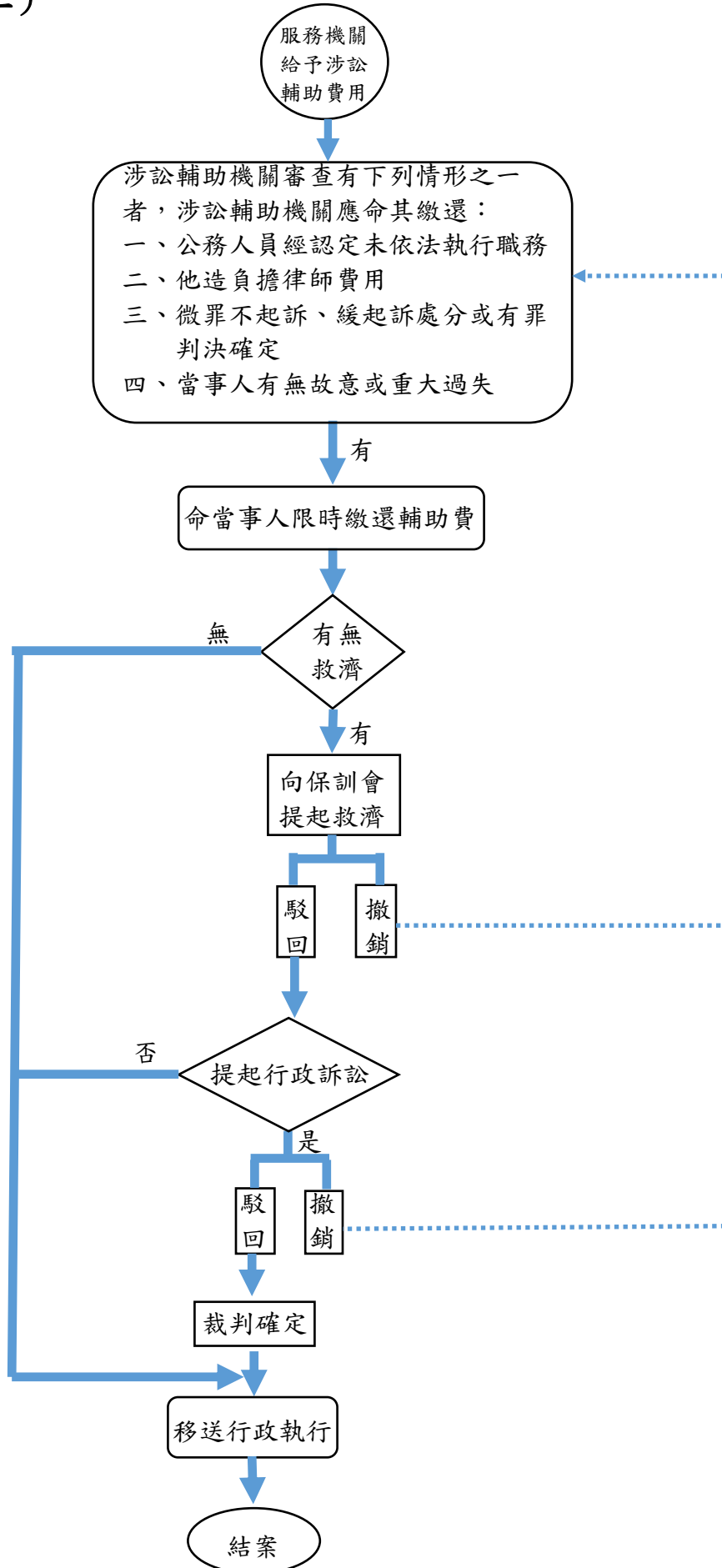
- (一) 行政程序法
- (二) 公務人員保障法
- (三)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二、處理流程

(圖一)



(圖二)



服務機關
給予涉訟
補助費用

涉訟補助機關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涉訟補助機關應命其繳還：
一、公務人員經認定未依法執行職務
二、他造負擔律師費用
三、微罪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四、當事人有無故意或重大過失

有

命當事人限時繳還補助費

有無
救濟

無

有

向保訓會
提起救濟

駁回

撤銷

否

提起行政訴訟

是

駁回

撤銷



裁判確定

移送行政執行

結案

三、作業注意事項

- (一) 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應檢附：1、申請書。2、委任律師證明書。3、酬金收據。4、因公涉訟相關證明文件。
- (二) 涉訟輔助機關組成審查小組，其成員包括人事、政風、法制、該涉訟業務單位及其他適當人員。
- (三) 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經服務機關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而不予涉訟輔助，公務人員得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行政救濟或於刑事訴訟案件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不包括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規定所為之不起訴處分）或法院裁判確定，認無民事或刑事責任者，得於確定之日起檢具事證以書面重行申請輔助延聘律師費用。
- (四) 線條說明

 實線為涉訟輔助各階段之流程
 虛線為撤銷後之流程

四、相關書表 申請書